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1) 調任董事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董事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何超榮先生(「何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99,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8%。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認購協議日期，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何先生於認購人D之股權中擁有60%權益，認購人D進行之關連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認購人D擁有權益，已於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何先生外，概無董事須於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炳權先生、陳章良先生、龔道軍先生及蔣瀟玲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如何就有關關連認購事項、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認購事項；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事項、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認購事項、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何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何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何先生，33歲，持有深圳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工程管理背景，主要專注於市政工程、供水管網建設及項目管理，並具備該領域的實務經驗。彼亦擔任多家中國內地註冊企業之股東及監事，參與企業日常經營與重大事項決策。彼在公司治理、合規運營及風險管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該等企業規範運營及穩健發展提供務實支援。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任期為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何先生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對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其他證券擁有任何權益；(v)並無其他與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vi)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各認購人

認購股份：認購人A：29,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B：3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C：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D：3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認購股份

合共99,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且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8%；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8%。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相較於：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溢價約4.8%；
- (ii) 股份於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五(5)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9港元溢價約8.4%；及
- (iii) 股份於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5港元溢價約18.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a)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認購事項；及(b)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已取得及達成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各認購人(作為另一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者除外。

為免生疑，各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各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開發新能源業務。本集團亦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鈣芒硝礦。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王敏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在供應鏈管理、電子硬件及基礎建設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認購人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鄭喬陽先生、林慕翔女士及何寧先生分別擁有78.57%、14.29%及7.14%權益。鄭先生為成都民商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

認購人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黃勇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為一間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的副總經理，並為一名在機電工程領域經驗豐富的工程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人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D由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劉付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相關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100,000港元。

由於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溢價，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鞏固財務狀況之良機。

此外，隨著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成功開展，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19,4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向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投入更多資金。本公司擬繼續物色策略發展機遇及提升本集團之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並利用本集團現有基礎設施及技術，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商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進一步披露，本集團須根據重慶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之仲裁裁決清償未償還判決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有約人民幣37,200,000元未償還。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3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5,1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2,000,000港元用於物色策略發展機遇及提升本集團之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並利用本集團現有基礎設施及技術，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商機；
- (ii) 約22,000,000港元用於清償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重慶仲裁委員會(「重慶仲裁」)相關未償還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 (iii) 餘下11,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融資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法。

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本公司因缺乏擔保而難以向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股本發行方式，例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然而，鑒於股市情緒不明朗，加上經濟環境不確定，本公司難以(i)物色可按本公司可接受條款提供足以應付本公司財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之股本投資配售代理；及(ii)物色包銷費合理並可就公開發售及供股提供合理折讓認購價之包銷商。此外，本公司認為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過程相對耗時。

董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i)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除外)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關連認購事項刊發之通函)認為，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誠創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60,000,000	16.87	60,000,000	13.20
數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31,000,000	8.72	31,000,000	6.82
Entrust Limited(附註3)	19,654,550	5.53	19,654,550	4.32
認購人A	—	—	29,000,000	6.38
認購人B	—	—	30,000,000	6.60
認購人C	—	—	5,000,000	1.10
認購人D	—	—	35,000,000	7.70
其他股東	244,994,559	68.88	244,994,559	53.88
總計	<u>355,649,109</u>	<u>100.00</u>	<u>454,649,109</u>	<u>100.00</u>

附註：

1. 誠創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嚴章言先生全資擁有。
2. 數智集團有限公司由彭超先生全資擁有。
3.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之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首次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31,000,000股 新股份	約15,480,000港元	擴展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 務、清償若干仲裁相關判 決金額及補充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預期將按計劃動 用
二零二六年 五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3,840,000股 新股份	約1,980,000港元	清償判決金額及補充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 用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3,830,000股 新股份	約1,940,000港元	償還若干應付款項及補充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 用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20,000,000股 新股份	約15,400,000港元	(i) 約12,000,000港元用於發 展及擴展本集團新能源 業務，尤其是電動商用 解決方案業務； (ii) 約3,40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 用

首次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 購60,000,000股 新股份	約26,800,000港元	(i) 約2,200,000港元用於完 成現有採購訂單； (ii) 約17,800,000港元用作於 中國提供專用電動交通 解決方案業務之初始營 運資金； (iii) 約6,80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 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認購協議日期，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何先生於認購人D之股權中擁有60%權益，認購人D進行之關連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認購人D擁有權益，已於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何先生外，概無董事須於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炳權先生、陳章良先生、龔道軍先生及蔣瀟玲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如何就有關關連認購事項、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認購事項；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事項、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認購事項、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D根據關連認購協議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
「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炳權先生、陳章良先生、龔道軍先生及蔣瀟玲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就關連認購事項、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之獨立顧問，以就關連認購事項、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各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相關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
「認購人A」	指	金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敏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人B」	指	香港岷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喬陽先生、林慕翔女士及何寧先生分別擁有78.57%、14.29%及7.14%權益
「認購人C」	指	焰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勇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D」	指	坤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及劉付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認購事項」	指	各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各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凱盈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曾嚴先生及嚴章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超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章良先生、龔道軍先生及蔣瀟玲女士。